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行爲和步驟及訂立所有文件，包括沒有限制地按該計劃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及**動議**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內），由無條件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以致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